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5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商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商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张秋振”变更为“邓记森”；
 - 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蓆草塘一横巷18号首层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联民村二队办公楼三楼”；
 - 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- 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工商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梯面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
